

附件：

2025 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抽查计划

序号	抽查项目		检查对象	事项类别	检查方式	检查主体	检查依据	检查时间
	抽查大类	抽查事项						
1	对公用事业的监督检查	对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进行检查	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	县级以上燃气管理部门	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第四十六条、第四十七条第二款、第四十八条	根据触发条件开展检查
2	对城市道路监督检查	城市道路管理	城市道路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	县级以上市政工程施工主管部门	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 第 198 号)第六条	根据触发条件开展检查
3	对城市建筑垃圾管理的监督检查	城市建筑垃圾管理的检查	建筑垃圾运输单位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	县级以上环境卫生主管部门	《洛阳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若干规定》第十条、第十六条	根据触发条件开展检查
4	对餐饮油烟污染情况的监督检查	对排放油烟的餐饮经营者油烟排放、露天烧烤情况的监督检查	排放油烟的餐饮经营者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	县级以上环境卫生主管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一百一十六条	根据触发条件开展检查